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146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张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19〕335号《关于“麻辣川师剁青椒”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的答复函》（以下简称“335号《复函》”），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确定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19年5月16日向其举报某超市经营销售“麻辣川师剁青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线索的处置决定违法；

二、撤销《关于“麻辣川师剁青椒”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答复

函》（荔市监投复〔2019〕335号），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一、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义务，并应依法限期向复议机关提交证明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证据和依据。就复议案件而言，被申请人自2019年5月16日向申请人邮寄了举报投诉材料，截至2019年10月8日，被申请人才做出答复称决定对线索不予立案。其处置期限明显超出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决定立案的期限，其办结期限亦超出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规定决定办结投诉举报的期限。

二、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充分知悉食品地方标准DB51/T975的具体废止时间，并根据废止情况来判定产品是否与检验报告相互匹配。鉴于被举报产品标注的是已经废止多时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故被举报人经营案涉产品的行为，客观上已构成《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指的假冒伪劣，而《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并未有任何规定销售假冒伪劣可以豁免免于处罚，甚至《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有规定，案件依法查处后，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举报人罚没款数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奖励；没有罚没款的，给予适当奖励。奖金在办案经费中列支。也就是说，

但凡构成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经营行为，就应当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即使其没有做出处罚，亦属于奖励的范畴。故被申请人依照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将必须作出行政处罚才能获得奖励的行为，其在使用规范性文件时，此处所适用的文件决定不予奖励申请人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亦应由复议机关予以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处理。2019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投诉举报某超市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麻辣川师剁青椒”的材料。经查，“麻辣川师剁青椒”是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食物。被投诉举报人能提供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以及生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及该超市的入库单等材料，证实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涉事产品使用的标准为废止的标准，生产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责令涉事产品生产厂四川省眉山市华群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改正。答复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违法行为轻微，且无证据证明涉案食品已造成人身损害，被申请人决定对广州跑赛商贸有限公司不予立案。综上，因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线索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不予奖

励。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对申请人作出《关于“麻辣川师剁青椒”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答复函》（荔市监投复〔2019〕335 号）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情况予以书面答复。

二、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2019 年 5 月 22 日受理，2019 年 5 月 27 日依法进行现场检查，2019 年 6 月 27 日进行询问调查。为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2019 年 7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举报产品属地监督部门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查答复函。2019 年 10 月 8 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函（荔市监投复〔2019〕335 号），将办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6 月收到申请人寄出的《撤销举报投诉的申请》（穗群申举〔2019〕294 号）。申请人在申请中要求撤回本案投诉举报，并自愿放弃获得投诉举报答复及举报奖励的权益。因此被申请人未寄出阶段性答复函及延期告知书。后申请人又称其不申请撤销投诉，申请被申请人重新调查该投诉，因为被申请人再次调查并于 10 月 8 日答复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是否立案的期限，是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适用的规定，并不适用于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

本府查明：

2019 年 5 月 16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电子邮箱发送的穗群申举〔2019〕294 号关于好又多东沙店销售麻辣川师剁辣椒投

诉举报材料。2019年5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受理告知书》（荔食药监投受〔2019〕2380号）受理上述投诉举报，并于当日通过邮件送达申请人。2019年5月27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名称为广州跑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59CKQT7P）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社会信用代码：440881198108051898），现场未发现有被投诉产品在售。2019年6月24日，被投诉举报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提供了被投诉产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单、出入库结算单和生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产检验报告。2019年5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撤回举报投诉的申请》（穗群申举〔2019〕294号），申请人称：投诉举报期间，经被申请人组织行政调解，现被投诉人已处置了申请人的诉请，故申请人书面申请撤回本案投诉举报，并自愿放弃获得投诉举报答复及举报奖励的权益。2019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系统办理了案件延期。2019年7月17日，被申请人发函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调查：一、“四川省眉山市华群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是否为合法的食品生产企业。二、上述产品“麻辣川师剁青椒”是否为该企业所生产。三、该产品配料以水为主要原料作为执行标准是否合法，该产品执行标准是否合法；该产品是否为合格产品。2019年8月5日，眉山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协查“麻辣川师剁青椒”有关情况的复函：

一、四川省眉山市华群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是眉山市辖区内一家合法食品生产企业。二、四川省眉山市华群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生产过生产日期为 20190218 批次的“麻辣川师剁青椒”。根据四川省眉山市华群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过程投料记录显示，生产日期为 20190218 批次的“剁青椒（酱腌菜）”产品外包装配料中关于水的标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4.1.3.1.2 以及 4.1.3.1.5 的规定。四、四川省眉山市华群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 20190218 批次的“麻辣川师剁青椒”执行的标准为 DB51/T975-2009，该标准为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泡菜》，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炮竹机械配装封一体化安全作业规程>等 458 项地方标准的公告》（2018 年废字第 1 号）将序号为 92 的 DB51/T975-2009 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泡菜》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已责令四川省眉山市华群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改正。2019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再次在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系统办理了案件延期。2019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麻辣川师剁青椒”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答复函》（荔市监投复〔2019〕335 号）并于同年 10 月 18 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邮寄申请人。335 号《复函》记载：“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违法行为轻微，且无证据证明涉案食品已造成人身

损害，我局决定对广州跑赛商贸有限公司不予立案。你反映涉嫌广州跑赛商贸有限公司（即某超市）涉嫌销售不合格的“麻辣川师剁青椒”的投诉举报，经我局调查核实，未给予行政处罚，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 335 号《复函》，向本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悉，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广州跑赛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销。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九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及时解决和回应公众诉求”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

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且无证据证明涉案食品已造成人身损害。涉事产品执行的标准为废止的标准，生产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责令涉事产品生产厂四川省眉山市华群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改正。因此被申请人未对被投诉举报人予以立案，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奖励条件。被申请人作出 335 号《复函》答复内容并无不当。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列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一）确定管辖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所需时间；（二）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办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所需时间；（三）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申请人提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是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适用的规定，并不适用于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的 335 号《复函》未超出法定期

限，但被申请人延长办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未告知申请人，程序存在瑕疵，违反《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应确认违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撤销 335 号复函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3 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麻辣川师剁青椒”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答复函》（荔市监投复〔2019〕335 号）延期未告知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0 日